学习100

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强调

# 在更高起点上扎实推动中部地区崛起

## 《节约用水条例》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国 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 令,公布《节约用水条例》(以下简 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 施行。

《条例》总结党的十八大以 来节水工作的丰富实践,将行之 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 范,全面、系统规范和促进节水活 动,为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 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共6章 52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规 定节水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 筹发展和安全。

二是加强用水管理。对主要农作物、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等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按行政区域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水效标识管理;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

三是完善节水措施。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农业用水结构;推进工业节水减排,要求工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

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促进非常规水利用。

四是强化保障监督。健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给予补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水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发展节水服务产业;支持开展水权交易;将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

五是严格法律责任。对使用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 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等违 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4 届高校毕业生 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开启

新华社北京 3月20日电记者20日从教育部获悉,为抢抓春季开学后促就业工作关键期,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教育部开展2024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其间,将举办"万企进校园" 招聘活动,开展"访企拓岗"专项 行动。根据教育部要求,各地各 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 作用,千方百计汇聚市场化社会 化岗位资源,春季攻坚行动期间 为每名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提供 不少于5条就业岗位信息。二级 院系要以学科专业点为单位开展 走访,特别是新设置专业和上一 年度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 均水平的专业,要结合毕业生就 业需求,有效访企拓岗。

此外,教育部还要求,各地各

高校要加强毕业生就业观念教育引导,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价值观;用好"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就业指导资源,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积极开展就业安全教育和诚信教育,加强涉就业风险防范,帮助毕业生防范"黑中介""付费实习"等就业陷阱,增强毕业生求职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 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



#### AI学习"课代表"

盐城工学院社科处处长、马克 思主义学院院长 包雅玮:

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须 找到正确的路径。本期金句,一起 来学习。

#### 本期金旬

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40年的实践启示我们: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我们要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就要有志不改、道不变的坚定。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 2018 年12 月18 日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多学一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是最根本的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这条道路符合中国实际、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不仅走得对、



出品 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制作 现代快报+

走得通,而且也一定能够走得稳、 走得好。

#### 学习感悟

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中国的 今天。我们在改革开放上决不能 有丝毫动摇,必须继续高高举起改 革开放的旗帜,必须牢牢坚持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方向,才 能将改革开放引向更高境界。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刘伟娟

#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邮编
210005 **网址**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今日总值班** 吴明明 **头版**责松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025-84783501

批批

零售价每份1.5元

## 对13岁性侵者不予刑罚,困窘如何打破

今年2月26日,广东阳山县一名 13岁男孩陈某性侵8岁女童,因陈某 不满14周岁,未被追究刑责,距离事 发不到一个月,陈某又回校继续上 课。幼女被性侵,性侵者竟然啥事没 有?此事引起轩然大波。

舆论发酵后,阳山县成立了联合工作组。3月20日,联合工作组发布情况通报,根据刑事诉讼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因陈某作案时不满十四周岁,不予刑事处罚,县公安机关依法对嫌疑人监护人发出《训诫书》。陈某已被依法送至专门学校进行训诫教育。

也就是说,假如没有舆论关注此事,就连送到专门学校这件事都未必 去做。你让受害者亲属作何感想?

依照现有法律规定,不予立案的确"师出有名"。但应该看到的是,此事对受害者及其家庭造成的伤害非

如果我们看到了"无法立案"所涉及的巨大障碍,感受到了现实中面对部分未成年人作恶却徒呼奈何的困窘,那就有必要对此中的痛点和难点予以审视,乃至作出改变

常大,如果此种恶性案件只以"训诫" 了之,对世道人心造成的冲击可想而 知。针对此类案件,我们当有警觉之 意,也当有依法研判的必要。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年 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追究刑 责,但有着严格的限定:犯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 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 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亲属描述, 受害女童左大腿内侧有两处淤黑,这 算不算故意伤害,显然需要权威部门 认定。虽然这一状况与"致人重伤造 成严重残疾"相距很远,但人们依然可以想见当时加害者的满满恶意和受害幼女的极度恐惧。这一灾难性的情景,并不会随着"不予立案"和时间的推移而消失。

只要有良知者就会受到考问:在 这个13岁男孩作为不满14岁的未成 年人依法受到"保护"的情况下,谁来 保护可怜的8岁女童?

通报称,相关部门已对受害女孩 及其家属进行抚慰。但众所周知,这 对一个在人生的初始阶段便遭遇重 击的孩子来说,并无实质意义。要想 抚平她内心的创伤,没有比最大限度 惩治坏人更好的方式了。 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出台后,最高法曾表示,法院要严格、准确、全面地把握追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刑事责任的适用条件和程序,该追究的依法追究,不能姑息轻纵。

提出这一要求至关重要。如果 我们看到了"无法立案"所涉及的巨 大障碍,感受到了现实中面对部分未 成年人作恶却徒呼奈何的困窘,那就 有必要对此中的痛点和难点予以审 视,乃至作出改变。

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改变了"刑不上14周岁"的局面,这是法治的进步。这个局面是由眼泪和愤怒推动而来的。今天,面对种种法理难题,听闻民间种种呼声,我们也有继续推动法治进步的理由。因为,我们不能看着一个才8岁的孩子痛苦万分,却无计可施。

现代快报/现代+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 ■我说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多个网 络购平台、二手交易平台,有 少卖家正在公开叫卖这类"车牌", 他们号称"正在公开叫卖原""定制"各种车牌,"全国各地车牌都能复割" "轻受采访的专家直言,这其实就是 在卖假车牌,无论是生产、相监管, 上,平台强化识别, 同时提高门禁设备的科技识别, 平,让假车牌无处遁形。(3月20日

### 消除信息差,让假车牌无处遁形

《法治日报》)

制售使用假车牌是由来已久的 痼疾,之前多用于规避交通违法管 理,而随着城市小区,停车场门禁管 理的普及,其非法应用的场景又得 到进一步拓展。

制售使用假车牌是法律所严厉 禁止且从严惩处的。

即便如此,制售使用假车牌依 然禁而难止,主要原因还是现实很 多场景对假车牌识别困难,尤其是 对管理者而言存在比对核实的"信 息差",从而让"假牌""套牌"可以轻易蒙混过关,如此语境下,导致打击惩治使用假牌的成本高企,而违法者被查处的概率很低,因而让一部分人滋生出侥幸心理。

没有需求就没有买卖。治理制售使用假车牌,如何让假车牌无处 适形是治本之策,而其中的关键,则 是消除车辆管理真实信息知情的 "信息差",让各场景的管理者,辨别 真假速度能够快过车轮。

面对假车牌非法使用场景的拓

展,以及城市车辆激增的背景,消除知情"信息差"也需要更进一步。一方面车辆登记管理机构向物管、停车管理有条件开放"以号查车"查询渠道,供管理者通过对比车辆品牌、款式、颜色等加以识别,监督制约;另一方面完善车辆号牌真伪大路公营。 智能查验技术,纳入城市及公路交通监控执法,实现布点监控,形成震

湖北 木须虫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现代快报旗下煤体原创内容者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 •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